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6號），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、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（母○○○、姐○○○、外甥女○○○、姪女○○○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、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（母○○○、姐○○○、外甥女○○○、姪女○○○）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通話、通信。

三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兄，兩造同住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住處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許在上址住處遭相對人家暴，相對人每次酒後都會發酒瘋與聲請人和母親○○○吵架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會引發口角衝突是因為我媽媽早上都要去菜市場送菜，他膝蓋不好還要顧曾孫子，我請我媽媽把小孩送去男方那邊照顧。那天我回去我剛好有喝酒，講話比較大聲，我也跟我女兒說生了要自己養，不然也要請人顧，我都是語言而已，我

01 不會暴力。

02 (二)我以後不會再大小聲了。

03 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04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05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兄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
07 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
08 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指訴甚明，核與證人○○○於
09 本院訊問時具結後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復據聲請人提出全
10 戶戶籍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查詢案家通報表及相關前
11 科，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臺灣高等法
12 院全國前案簡列表附卷可查。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。本院審
13 酌上開證據、兩造及證人○○○之陳述，認聲請人主張遭受
14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
15 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實。

16 五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17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本院參酌
18 兩造之身心狀況、兩造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
19 力之程度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
20 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6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
26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8 書 記 官 林子惠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31 效。

01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03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04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05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7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8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9 為。
- 10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11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2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3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1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5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6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